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黄先生 因保管不善, 将 粤房地证字第1200200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
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
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

 黄先生
2019年10月17日